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林意惠

被告 賀樸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偉德

被 告 劉慈美

李珮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7條及保證書第5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3、4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賀樸有限公司、陳偉德、劉慈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賀樸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偉德、劉慈美、李
05 珮鳳為連帶保證人，先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簽立銀行授信綜
06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保證書，並於112年9月18日、21日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270萬元、520萬元、
08 130萬元，均約定117年9月18日到期全部清償，並按郵政2年
09 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計息，自借款日起按月於
10 每月18日付息一次，並自借款1年後平均攤還本金，到期一
11 次清償餘額，如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除應
12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
13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
14 0%計付違約金，詎賀樸有限公司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營
15 業，並未於115年4月18日繳付應付本息，經催告仍未置理，
16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500,012元及利息、
17 違約金，又陳偉德、劉慈美、李珮鳳為賀樸有限公司之連帶
18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一)李珮鳳則以：伊是連帶保證人，願意負責三分之一的
21 債務，而不是全部承擔，且原告有對伊進行假扣押，已影響
22 伊個人公司經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賀樸有限公司、陳偉德、劉慈美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27 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表、
28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經
29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為證。被告賀樸有限公司、陳
30 偉德、劉慈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
3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1 視同自認；被告李珮鳳雖以前詞置辯，然未否認債權本金、
02 利息、違約金之金額及計算方式，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3 (二)關於被告李珮鳳抗辯之部分

04 1.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5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
06 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7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8 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0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
11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2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
13 亦有規定。

14 2. 今被告李珮鳳對於擔任賀樸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未爭
15 執，而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6 給付之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或之後向連帶債
17 務人中之一人請求全部債務之給付，均有依據，被告李珮鳳
18 抗辯其僅負三分之一債務等語，並非可採。又其抗辯原告對
19 其假扣押影響公司營運等語，應由被告李珮鳳於假扣押裁定
20 事件或循其他法律途徑救濟，要與本件無涉。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龔惠婷